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與

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

合作備忘錄

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,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合作備忘錄

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

立備忘錄人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(以下簡稱甲方)

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 (以下簡稱乙方)

為共同推動食農教育理念，促進專業人員之教學，資訊與資源之雙向交流與管理，並加強整合及建立夥伴關係，推動 112-114 年臺中市校園食農教育總體計畫(以下稱本計畫)，提升食農教育能量，甲乙雙方同意建立長期合作關係，簽訂本合作備忘錄(以下稱本備忘錄)，共同遵守：

- 壹、 乙方同意無償提供甲方推動本計畫所需之課程方案、學術交流、專業師資與知能、培訓食農教育種子師資、社會資源，以及研習課程規劃之具體建議。並共同辦理相關研習。
- 貳、 甲、乙雙方同意在不涉及機密資料、著作權爭議，並完成相關書面授權後，方能提供雙方使用，並將本計畫之相關教材、影片等內容使用於甲方建置之「食農暨健康飲食教育網站」。
- 參、 為使本合作案順利推動，甲方同意協助本案於教育局內各科室之資源協調、整合及教學現場之推動，並於簽訂日起算三年，辦理學校推廣研習，乙方同意參與相關之推廣活動。
- 肆、 乙方應為相關本計畫輔導組織之當然成員，就推動食農教育之學校需求，提供專業輔導。乙方成員出席相關會議、推廣活動或提供相關勞務，甲方依相關規定或計畫核實支應乙方費用。
- 伍、 雙方依本備忘錄提供之教材如涉及著作權爭議時，由各自負擔各方之法律責任。如造成他方因此而受追訴或主張時，對他方所受之損害及費用，亦應負責賠償之。
- 陸、 本備忘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如雙方因本備忘錄有任何爭議，應依誠信原則協商解決之，如無法協商解決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柒、 本備忘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，為期三年，期間得由甲、乙雙方協商修正本備忘錄增刪合作事項，期滿前三十天雙方若無異議，得自動延長三年。
- 捌、 本備忘錄一式 2 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。

甲方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乙方：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

代表人：局長 翁偉民

代表人：會長 耿明道

地 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

地 址：臺中市西區三民西路 61 號 2 樓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8 日